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9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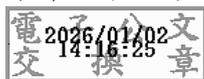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6學年度起，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  
箏篪或革胡之學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箏篪或革胡項目，並依據112學年度  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  
決議，自116學年度，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  
學生。
- 三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各校轉知所屬相關親師生知  
悉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